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佛职党字〔2018〕14号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校院系三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实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关于学校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实现成为国内一流高职院校的建设目标，学校决定将现行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力度，全面提高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为有效指导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改革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大力提升学校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时代新人为目标，科学谋划，总体布局，分步推进，重点突破，发挥全校师生员工的主体作用，构建新型高职院校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干部管理制度改革，有效推进校院系三级管理改革，为建成具有佛山产业特色的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职业院校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条件支撑。

二、总体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校院系三级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资源共享；学校运作高效、基层活力增强。

三、基本原则

实施校院系三级管理改革的指导原则是：系统设计、整体推进、权责相适、逐步完善。

四、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当前校院系三级管理改革的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是：重心进一步下移，基本维持现有校、院两级的责权划分，赋予系部一定的管理权限。重点工作任务是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组建新的二级学院下设教学机构，并出台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规定。

五、组织保障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党总支要确保改革

进程中的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具体牵头组织协调部门为学校办公室，各部门分工负责，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六、院系机构岗位设置

校院系三级管理改革将现有的五个系更名为学院，并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如下：

（一）院系机构设置框架

1. 机电工程系更名为机电工程学院。下设党政办公室、学生科、装备制造系、智能控制系、实训中心。

2. 电子信息系更名为电子信息学院。下设党政办公室、学生科、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工业设计系、新能源工程系。

3. 汽车工程系更名为汽车工程学院。下设党政办公室、学生科、车辆工程系、新能源汽车系、食品科学系。

4. 工商管理系更名为工商管理学院。下设党政办公室、学生科、物流管理系、商贸系、企业管理系。

5. 财经管理系更名为财经管理学院。下设党政办公室、学生科、旅游管理系、金融与财会系、基础教学部。

6.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下设党政办公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研室、形势与政策教研室、心理健康与素质教育教研室（心理健康教育、户外素质拓展）。

原思政部中隶属体育、语言、数学、音乐等学科的人员调整到财经管理学院基础教学部。

（二）院系岗位设置框架

原系部更名后设立的二级学院和在思政部的基础上成立的

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以及二级学院党政办公室、学生科整体维持原系部的配备不变，若有工作需要可进行一定调整。

各系（含实训中心、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根据党章规定设党支部，配置支部书记1名，配置系主任1名、系副主任1-2名。

（三）院系组织机构人选产生程序

由组织人事处起草有关二级学院下设教学机构中基层党组织及行政管理人员配置的设置原则、岗位设置、选配标准或任职条件、选配方式和程序等规定，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七、院系管理职权划分

二级学院维持原系部的管理权限基本保持不变，赋予系一级一定管理权限，以增强系一级的运作活力。系一级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系部的重大事项。

赋予系一级的管理权限如下：

（一）教学科研方面：

1. 系负责组织制订所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报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批。

2. 系负责所属专业教学课程的任务分配及落实。

3. 系负责所属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初期（初步申请和论证）工作，申报工作由二级学院统筹。

4. 系负责所属专业的校级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的初期（初步申请和论证）工作，申报工作由二级学院统筹。

5. 系负责所属专业群的建设规划、课程规划和实训室建设

规划的工作。

6. 系负责一般性的校外实训基地的开拓与建设工作，二级学院负责与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合作的重大项目的开拓与建设工作。

7. 系负责所属专业群的实训室的管理工作。

(二) 人事管理方面:

1. 为加强系党建工作，党支部建在系一级（可根据实际设若干党小组），配强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享受与系主任同等待遇。

2. 系负责对本系人员进行统筹安排和工作调配。

3. 系负责推荐或提出系内各类项目的负责人选，并报二级学院审批。

4. 系负责对教师职称评审事项提出推荐或考核意见，教师职称评审采取由系---二级学院---学校逐层推荐加具意见的工作流程。

5. 系负责提出本系教师的年度考核等级意见和师德评价意见，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6. 系负责对本系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考核，特别是对临时性工作工作量的计算和考核，考核结果报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7. 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有评优推先的推荐权，系内教师的评优推先程序为：系---二级学院---学校。

8. 系具有对本系人员的考核、推荐和聘任提出具体意见的权力，并按有关规定报二级学院和学校审批。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 系负责本系范围内的各类教学、科研和培训等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经费预算报请二级学院和学校审批，实行项目化管理。

2. 系负责对本系范围内按项目化进行管理的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核签字。

3. 本系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和参加会议等需经系核准并加具意见后，再按学校有关规定报二级学院或学校审批。

4. 二级学院应保障系独立开展对外交流、接待等工作的需要。

5. 本系教师外出（佛山市外）公干，出差经费在 2000 元以内的，可凭会议通知或接待方二级学院以上单位的证明，报系审批。

6. 系领导享有一定数额的工作量补贴。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